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田曾佩

(签字)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马纳利耶夫

(签字)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于比什凯克